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6n0928

十不二門文心解

宋 仁岳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928
十不二門文心解

沙門　仁岳　述

玄義申經。記釋玄義，文已三矣，詎假染筆以四其說？良由妙法難解，圓宗牢通，在乎上智，文若過矣，至於中人，猶若不及。歷觀荊谿著撰，尤得意於十門，辭實體要，覽之使人見佛慧之淵乎！且釋者數家，莫能一貫，義學之士，未免持疑，故因講次，輒復箋解。矢石之論者，得以辨之；帝虎之訛者，亦以正之。豈曰無考？蓋率由先訓也。章安云：玄意述於文心，文心莫過迹本。十門既接迹本，今解遂以文心命題，分節科目，具在別紙。

然此迹門，談其因果，及以自他。

迹者，望本為名，皆從喻立也。如人從本處，則有行來之迹，故因其迹以通其本。塵點劫前成佛之事，猶本處也。華嚴已降設教之相，猶行迹也。法華既開近顯遠，如來已因迹通本。今智者談迹中諸法以成十妙，十妙不出因果自他。因謂境智行位，果謂三法。自即能化，他即所化。感應具能所，神通說法是能化，眷屬利益是所化也。他釋前五妙為自，後五妙為他，此不應爾。以自他不二門，正從感應等立。雖玄義約前五為自因果，後五為他能所，建言有異，未必例同。

使一代教門，融通入妙。

理境乃至利益，既是教下所詮之法，故開法妙則使教融。教何所融？融其情耳。

故凡諸義釋，皆約四教及以五味，意在開教，悉入醍醐。

約教簡於其法體，則三麤一妙；約味辯於其化意，則四麤一妙，此相待判也。若判餘經，但用四教，於義即足；若釋法華，不辯五味，其旨永失。言開教入醍醐者，即開前四味三教入醍醐純圓之教，此絕待判也。

觀心乃是教行樞機。

觀者，圓修三觀。心者，通指四陰。文句記云：創心修觀，莫不皆以第六王數為發觀之始。縱使觀境圓融不二，其如麤惑尚未先落，乃至未淨六根已來，未離王數。應知理性如火，四陰如燧，三觀如鑽。火非燧而無寄，燧非鑽而不燃。故理無所存，徧在於事。即事顯理者，其唯觀心乎？樞機者，易曰：言行君子之樞機。樞謂戶樞，機謂弩牙。戶樞之轉，弩牙之發，皆為要也。譬教之所歸，行之所由，要在觀心。下文云：若了一念，十方三世

諸佛之法，本迹非遙。教之要也。又云：眾生心因，既具三軌，此因成果，名三涅槃。行之要也。

仍且略點寄在諸說，或存或沒，非部正意。

寄猶附也。諸說之後，有附法一相，及附事相義，明觀心者，皆略點示耳。存沒者，且如境妙七科，四諦十二因緣則存，二諦三諦等則沒。以玄義正釋經題，廣談化意，非約行之宗故。

故縱有施設，託事附法。

止觀義例云：夫觀心者，義唯三種：一者、從行，唯於萬境觀一心。萬境雖殊，妙觀理等，如觀陰等，即其意也。二、約法相，如約四諦、五行之文，入一念心，以為圓觀。三、託事相，如王舍耆山，名從事立。借事為觀，以導執情，如方等．普賢，其例可識。今十妙中，託事即感應、神通等，附法即義例所指。然此二觀皆備，學者即聞而修。故玄義云：觀心十妙，即得行用，不如貧人數果頭實。又記云：隨聞一句，接事成理，不待觀境，方名修觀。近人謂事、法二觀不通修者，無乃相反乎？雖義例中有破邪師依十二部經觀心之文，但由此師偏指一句、兩句以為頓頓，十境、十乘以為漸頓，是故破之。若於託附之文以廣決略，何往不通？故文句記釋王舍耆山觀後云：應於此中辨方便、正修、簡境及心等。苟不通修，何須簡辨？

或辯十觀，列名而已。

位妙中五品十信，皆有十觀，斯乃泛論約行之相，正由辯位，故但列名也。

所明理境，智行位法，能化所化，意在能詮，詮中咸妙。

能詮之文，該乎一化，詮中咸妙，功在法華。

為辨詮內始末自他，故具演十妙，搜括一化，出世大意，罄無不盡。

始因末果，自他如前。是故不談十妙，攝法不周；不論一化，示妙不徧。言其廣，則河沙無以喻其法；語其要，則指掌可以觀其妙。斯是三昧發旋，總持不同，文字之師，尋經安布。

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。

群經如網，十妙如綱，故攬為所觀，故先勸此解。

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。

十妙之法，唯極果之所究盡，若不用為觀體，於己徒施。觀體者何？即下文一念三千等是。

若解迹妙，本妙非遙，應知但是離合異耳。因果義一，自他何殊？

玄義云：迹中因開而果合，合習果、報果為三法妙。本中因合而果開，因合者，束境、智、行、位為一本，因妙也。果開者，開

習果，出報果，離三法妙，為國土、涅槃、壽命三妙也。感應等五妙，名同迹門。

故下文云：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。

語出叡公九徹，肇亦承之。彼第六本迹無生，徹云：多寶為本，釋迦為迹。本既不滅，迹豈有生？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。今家但借其語，不用其事。故下本門云：非今所明久遠之本，無以垂於已說之迹。非已說之迹，豈顯今本？本迹雖殊等。

況體宗用，祇是自他因果法故。況復教相，祇是分別前之四章，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。

玄義云：釋名通論自行化他，體非自非他，宗是自行，用是化他，教相分別自他。又云：釋名通論因果，顯體非因非果，宗自因果，用教他因果，教相分別上法耳。問：體既雙非，今那況指？答：若尅論實相，則名教宗用並非其類也。若通論所依，則自他因果皆由此立也。故大乘因果皆是實相，三千理滿自乃益他，當知其體即諸法之本也。又迹門境妙即體之異名，玄義復以自因收之，今意亦爾。

若曉斯旨，則教有歸。

若曉十妙，貫徹五章，教法雖多，但以自心妙境觀之，其歸一揆。

一期縱橫。

能仁出世為一期。五味相生故縱，四教各被故橫。

不出一念，三千世間即空、假、中。

一念者，能造之心也。三千世間者，所造之法也。在理則心性本具，在事則因緣所生。即空故，一相不存。即假故，諸法皆立。即中故，妙絕無寄。此三即一體，不可分也。即一而三相，不可混也。三皆名諦，為不思議境。全境發觀，為不思議智。雖發觀之始，皆依王數。苟順凡情，尚無並慮，何三千之可具乎？今反常情，方合妙理。介爾有心，心體即具。具即是假，假即空中。妙法之門，不遠而入矣。或問：三千世間，為只心具，色亦具耶？答曰：心性即色，色性即心。心色一如，無復別體。彼彼法界，何局唯心？故四念處云：非但唯識，亦乃唯色、唯聲、唯香、唯味等。又輔行云：從事則分情與非情，從理則無情非情別。是故情具，無情亦然。當知色心不出三千，三千但是俗諦。若論互具，並由即真。故記云：俗則百界千如，真則同居一念。若但指俗事，不論真理，何但外色不具，抑亦內心不融。故止觀明世人取著一念，不具三千。輔行云：能了妄念無一異相，達此無相，具足三千。今謂真如隨緣變造三千，想澄為色，知覺為心。若望真如，俱非即離。非即故，皆是幻有；非離故，無非一

性。性既無外，豈有此具彼不具耶？誠由因通易知，果隔難顯。心為造法之本，譬如畫師之手。故諸教所明具法，多指歸心。往人未明，乃生異執。難曰：有情心具，則能隨緣變造十界。無情既具，胡不起善作惡，造十界耶？釋曰：若言造十，灼然唯心。今言具十，須於一塵一念、不前不後而論具耳。若非即理，安得頓收？以緣生之心，難法性之色，不知其可也。或復以不輕唯禮四眾，涅槃唯記有心，偏計心具者，斯是人情，何關佛性？理章安明一念具十法界？云：法性自爾，非作所成。亦何必對境覺知，異乎木石，然後為具耶？

理境乃至利益咸爾。

境妙即性德三千空假中也。智行依此而修，位法由此而證。感應等五，從三千空中起三千化事。十妙雖廣，三諦無殊。三諦非遙，一念即是。

則止觀十乘，成今自行因果；起教一章，成今化他能所。

十乘初觀不思議境，境為所觀，即理境也；觀為能觀，即智行也。上根一觀，即入位法；中根未悟，更修餘乘，或二或七；下根障重，須具十法。輔行云：觀法非十，對根有殊。雖復根殊，但是一不思議觀，觀不思議境。應知止觀十章，前六是十乘之解，果報是三法之相，旨歸是息化之理。今故不言，但舉正觀成前五妙，及指起教成後五妙。然起教一章，雖廣文不說，準望五略，即裂大網是也。舊云：裂網之文，泛論生起，雖在果後化他，細尋其意，多明初心自行。故文云：種種經論，開人眼目，執此疑彼，是一非諸。今融通經論，解結出籠，豈非始行能裂他網？又文云：若人善用止觀觀心，則內慧明了，通達漸頓諸教等。豈非自行起教？故知能修起教之觀，則能成就應機說法之用。若云但修十乘，果用自顯者，則合云十乘成今化他耳。今謂不然。若自裂網，則通初心；若裂他網，須至果後。故輔行釋化他不思議境云：初心依理生解，為他說者，與起教不同。此唯實報八相被物發起，權實施開廢等，何得云始行能裂他網乎？抑又起教之言須起八教，徧逗群機，而反用自裂之文作自行起教者，不亦謬濫乎？又令修起教之觀成說法之用，不許但修十乘，果用自顯者，且輔行云：若不善用不思議觀觀不思議境，何由可裂？執教大疑，豈非但是修十乘耶？況今文云理境乃至利益咸爾，故知起教更無異塗。若謂十乘不該果用，後之五妙更須別修，是則眾寶之車翻同壞驢之運。但以起教之義正明感應等事，彼此相顯，故曰成今。止觀云：起教一章，轉其自心，利益於他。輔行云：自證妙理，稱機說法，教由機生，故云起教。

則彼此昭著，法華行成。

彼觀此教二說交映，其猶目足互相資成，則法華三昧由斯可入矣。

使功不唐捐，所詮可識。

以教資觀，故功不唐捐；以觀成教，故所詮可識。

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。

述作之意不逾二焉：一、為攝教成觀，即前文云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；二、為觀略知廣，即後文云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。然其後意亦成前意，故十門竟復總結云令觀行可識。

何者？為實施權，則不二而二；開權顯實，則二而不二。

出世本懷唯為一實，物機未熟故說三權，在理雖融於教且隔，故云不二而二。法華開顯理教齊均，即指三權無非一實，實復何有假名一乘？故云二而不二。

法既教部，咸開成妙，故此十門，不二為目。

妙名不可思議，不二乃妙之異名。門名能通，通於所通，當以觀行為能，心性為所。何者？玄義迹門之後，判前十妙權實，凡有所說，皆名為麤，唯取悟理，方名為妙。荊谿於是明觀法大體，故建茲十門。儻三觀不修，則十門仍塞。舊云：十妙法相該博，學者難入。此文撮要，徑顯彼意，以略顯廣，以易顯難。義立能通所通者，尚失於能，況得其所。

一一門下，以六即檢之。

十門所詮，咸歸不二。三千事異故六，空中理同故即。然則門門之下，皆有理即不二，乃至究竟不二。以此檢之，不生上慢，不自下屈。

本文已廣引誠證，此下但直申一理，使一部經旨，皎在目前。

迹門之初，廣引法華，證成十妙，所以為生信也。今但撮其梗槩，直指十妙，權實之法，歸乎一心，是使學者覽斯妙文，明了經旨。

一者、色心不二門，二者、內外不二門，三者、修性不二門，
四者、因果不二門，五者、染淨不二門，六者、依正不二門，
七者、自他不二門，八者、三業不二門，九者、權實不二門，
十者、受潤不二門。

十門名義，亦復不出因果自他。前四從因至果，後六以自化他。生起倫次，下文備矣。

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。

色、心二法是一切世、出世法之根本，能生一切法，能攝一切法，是故以此二法收彼七境。

第二、第三從智行立名。

境分內外者，乃發智起行之所由也。修即智行，性即前境，由修照性，故此屬焉。

第四從位法立名。

因該五即之位，果通分滿之法。記云：位妙若立，實通因果，為對三法，且從因說。又云：三法屬果，義可通因。即指初住為因，妙覺為果也。他釋位是住前所歷，故屬因；法是登住分證，故屬果。今文正示初心觀體，所以唯指初住為果，正與止觀文同，以彼感大果只是初住故也。今謂不爾，且因果門中義開六即。又云：幻因既滿，鏡像果圓。染淨門云：分真垂迹，十界亦然，乃至果成，等彼百界。此等豈非因該五即，果通分滿耶？而欲例同止觀，唯指分果，其可得乎？應知彼感大果，蓋示行人當報之相，故且言其初也。今明三法，乃是佛地已證之德，故須顯其終也。豈以果法太高，使乖於初心觀體耶？

第五、第六、第七，從感應神通立名。

染淨二法所以對辨者，為示染體攝於淨用也。淨用之事屬乎應通，應通之相在乎依正。此為能化必對所化，故有自他。自即應通，他即機感。

第八、第九，從說法立名。

說必三業俱運，法乃權實迭興。

第十，從眷屬利益立名。

眷屬即受化之人，利益即蒙潤之相。

一、色心不二門者，且十如境乃至無諦，一一皆有總別二意，總在一念別分色心。

色心萬法，通論其理。一一法體，無非是總。以由別相唯心所生，如枝派之有根源，故的指一念而為總也。此中雙標，則先總後別。下文各釋，則先別後總者。蓋非別無以明總，即以生顯具之義也。問：十如境乃至三諦，可有總別。一實及無，總別安在？答：玄義雖說一無，亦對事辨。故一諦中引涅槃二諦，其實是一。無諦中引法華諸法常寂滅相。故知是並就色心之境，以顯一無之理。總別二意，例亦有焉。

何者？初十如中，相唯在色，性唯在心，體・力・作・緣義兼心、色，因・果唯心，報唯約色。

不言本末究竟等者，本末只是前之九如，指所歸處為究竟等。歸處者，三諦也。下文云：俗具色心，真中唯心。今正約俗諦而判。

十二因緣，苦業兩兼，惑唯在心。

問：前十如境，報唯約色。今因緣境，苦何兩兼？答：苦、報二名，大同小異。報據酬因，可云唯色；苦通三受，不可無心。然

又報非無心，從習果受稱也。

四諦則三兼色、心，滅唯在心。

滅以滅無為義，若論所滅，即苦集二境，色心兩亡也。若論能滅，即道滅二智，以道有正助，故兼於色，滅唯約證，故但屬心。

二諦三諦，皆俗具色心，真中唯心。

二諦有複俗之義，空雖在俗，不可云色，今色且從假為言耳。然真中二理，本非色心，而心法虛通，有名無狀，由茲悟理，故曰唯心。若下文唯心色之義，非同此例。

一實及無，准此可見。

此謂真中。

既知別已，攝別入總，一切諸法無非心性。

七境色心緣起差別。若了心性差別，同趣止觀。大意云：隨緣不變故為性，不變隨緣故為心。是則即理之事名心，心生故一即一切；即事之理名性，性融故一切即一。須彌入芥子，正顯於斯。當知此文既云攝別入總，祇是攝事入理。若乃理具三千，本非色心，何必令其攝別入總？下文一性無性，三千宛然等，即是開總出別，全理造事，不須更立兩重總別也。問：舊云非謂約事論別，以理為總，今何違之？答：此語偏矣。文句記指此為事理不二門，豈非理總而事別耶？但是指事即理，以理為總，自異偏指清淨真如。若只以事中一念為總，豈有攝別之義乎？如淨名疏釋須彌入芥子云：若得芥子真性之小，能容須彌之大；得須彌真性之大，不礙芥子之小。輔行云：然此真性遍於法界，迷謂內外，悟唯一心。是故四眼二智，萬像森然；佛眼種智，真空冥寂。今雖初觀，豈令順迷？制心從理，無非心性。由是明之，舊說訛矣。

一性無性，三千宛然。

對別云一，一復成待，待對俱絕，是謂空中。空中之體且非斷無，三千色心妙假斯立。應知心性之理雖具三千，以未曾變造故，所有假法同名空中也。三千之事雖即真性，以全體起用故，所有空中皆屬假法也。問：若據下文修性之義，但云離謂修性各三，合謂修二性一。若如向說事理之義，應云離謂事理各三，合謂事一理二耶？答：實如所問。故玄義明事理本迹，則以實相真諦為理本，森羅俗諦為事迹。記云：即指三千為其森羅。又文句明事理權實，亦以諸法實相為實理，如是相等為權事。記云：空中為理，假法為事。斯皆合義也。下文觀內外二境，各云即空假中，豈非離義耶？當知若約諦境而論，須合真中為理，俗但名事。若約順修對性而辨，須合諦境為一，分智行為二。各有其

致，學者詳之。又復須曉三千之法定屬於假，空中之體斷非數量。故止觀云：第一義中一法不可得，況三千法？世諦中一心尚具無量法，況三千耶？又輔行云：三諦無形，俱不可見。然即假法，可寄事辨。人之多僻，見諸文云三千空中，便謂空中亦有數量，競執理體有差別者，幾許誤哉？殊不知約假以立空中，妄認世諦而為臻極。淨名記釋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云：三千世間皆名非道，不離空中方名佛道。庶觀此解，用格前非。

當知心之色，心。

上心字是總，下色心是別。前云一念，此單云心，皆指心念之性也。

即心名變，變名為造，造謂體用，

心性變造三千色心，即全體起用也。變義從性，造義從心。性非心而所變無因，心非性而能造無體。變造相顯，體用方成。他本云造謂體同者，誤。釋者云：祇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。此事即理，所以偏觀所造，唯見理具，故云造謂體同。若言體用，但得從理變事之談，而失指事即理之義。今試辨之。且文中三句，皆迭相釋成耳。初即心名變，乃成上心之色心也。次以造釋變，後以用釋造。若不爾者，則名謂二字，並無所以。責云失指事即理之義者，上文攝別入總，下文結示三諦，豈非其義耶？祇緣中間開總出別，全理造事，成三千色心，即點此色心而為三諦。文理婉順，何事固迷？

是則非色非心。

真也。

而色而心。

俗也。

唯色唯心。

中也。一切法趣色趣心，故謂之唯。

良由於此。

良，實也。此指理事之境也。由事即理，故色心本常。由理即事，故變造無礙。後總結云：如境本來具三，義見於此。

故知但識一念，遍見己他生佛。

還就總念示觀體之要。前明變造之用，不逾生佛之法。己造他造，事雖有殊，但識一念三諦三千，遍見己他無二無別。言己他生佛者，己即自心，他即生佛，為顯他性各具生佛，故此言之。有本無生佛二字者，誤。

他生他佛，尚與心同。況己心生佛，寧乖一念。故彼彼境法，差而不差。

境法即三法，權實所造也。

二、內外不二門者，凡所觀境，不出內外。

他釋：己心名內，生佛名外。前門自己色心雖已融一，對外生佛尚成二法，故示己心三千攝彼生佛以成不二也。原夫前門從境妙而立，此門約智行而談，豈可境妙唯明心法三千，智行方明三無差別？況復前門顯示一念遍見己他生佛，何忽尚成二法之見耶？今詳究文義，祇以前門總在一念為內，別分色心為外。前釋總別既前別後總，今釋內外亦先外後內。外觀云託彼依正色心，豈非指前十如等七境色心耶？內觀云是則外法全為心性，豈非同前一切諸法無非心性耶？況一家教觀以理事為內外，其文非一。如止觀不思議境破四性中，以法性為內，無明為外。又輔行釋觀煩惱境中云：理性為內，諸法為外。又文句記釋如來入定履歷法緣云：履歷即歷事對境，法緣即內緣真理。又涅槃疏釋十功德非內非外云：非真故非內，非俗故非外。斯等明據，足顯此門所立之義也。應知內外二境，即占察經中唯識真如二種觀境也。彼經云：學唯識觀者，於一切時處，隨身口意所有作業，悉當觀察，知唯是心。習真如觀者，思惟心性無生無滅，不住見聞覺知，永離一切分別之相。輔行云：唯識歷事，真如觀理。又曰：觀於十界四運，義當占察一切唯心。由是而知彼之所觀，即今之二境也明矣。諸文有以生佛依正等為內外者，隨義甄分，不可一準。此門消釋，歷代不同。吾宗達人，試與評品，在理或當，能無從乎？

外謂託彼依正色心。

境也。

即空、假、中。

觀也。他本作即空即中者，誤。

即空假中妙，故色心體絕。

三觀冥理故云妙，色心即性故云體絕。所言絕者，非無體斷絕之義。如義例云：諸色心現時，如金銀隱起，金處異名生，與金無前後。今觀隱起純是一金，則異名體絕矣。他本但云空中妙故心色體絕，釋者謂此中但明空中二觀，不言假觀者，以此門正指前門，即假三千之心收彼外境，故此但以空中亡之令內體顯也。且前門云彼彼境法差而不差，已攝生佛亦示泯亡，如何至此方收外境始顯內體耶？況復文云外謂託彼依正等，而今反顯於內者，名義甚疎也。

唯一實性，無空、假、中。

上文色心體絕，亡其事境也。今云唯一實性，顯於諦理也。無空假中，泯乎觀照也。下文色心宛然等，只是點示外境三諦淨相耳。

色心宛然，豁同真淨。

外境顯時，三諦皆離妄染之相，故曰真淨。亦可空中為真，假法為淨，應知此義通於淺深。今意且約住前而說，以記主用。智妙對名字，行妙對觀行・相似。此門既從二妙而立，故未可濫同分真淨相。然又雖通住前，若據豁同真淨之言，合是六根淨位。

無復眾生七方便異，不見國土淨穢差品。

此下。釋成上義。眾生總示假名，七方便略舉正報，國土通收依果，即三種世間也。斯等皆即空中，故云無異及不見也。

而帝網依正，終自炳然。

空中即假，如帝釋珠網，光影交錯，體相自分。有本作終日炳然者，誤。如玄義云：諸大乘經，雖明法界平等，而菩薩行位，終自炳然。

所言內者，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，唯內體三千，即空、假、中。

心性何在？徧在色心。若欲觀內，必先了外。內外雖異，實性本融。是故三千色心，同居一念。念無念相，三諦現前。當知觀外三千，亦見心性空中之理；觀內心性，亦見三千即假之事。故義例云：本末相映，事理不二。輔行云：修三昧者，於此二塗，一不可廢。嘗試研覈，止觀十境，初陰入界，或唯觀理；下之九境，隨發而觀，多是歷事。且初境中，揀去界入，的就識心，觀不思議境，此屬於理。若例餘陰等，遍修三觀，亦屬於事。義例云：修觀次第，必先內心。內心若淨，以此淨心，歷一切法，任運脗合。若爾，外觀必須內心淨後，方可修耶？此有二意：一者如義例所示，即不思議境後，歷一切法是也。二者自有內心未淨，復修外觀，如破法遍末，歷餘陰入界是也。故文云：若總無明，心未必是，宜更歷餘心等。問：所觀識心及餘陰等並是達事即理，何故分對事理二觀耶？答：識心未起分別之時，此與真如內體彌近，其用觀者如伐樹得根，故可唯達法性更不餘陰也。餘陰既是根塵和合所生之法，其用觀者如尋條知本，故今專照起心四性叵得也。雖復體達若對若起不出法界，此即已當從末從事而觀，應知內心不起而已，起則十界之中必屬一運，觀此一運即具十界，百果千如即空即中未必具足，推撿四運方名唯識，況占察無四運之說。蓋今家依龍樹觀道，為防末代深計，故以正起之心形於三運委悉而破。若了斯義，則內外二境事理二觀無相奪倫，不同舊云內外各有二觀之相也。

是則外法全為心性，心性無外，攝無不周。

輔行云：但觀理具俱破、俱立、俱是法界，任運攝得權實所觀。

十方諸佛，法界有情，性體無殊，一切咸遍。

前明心性遍彼生佛，今例生佛之性，互遍亦然。金錍云：以無始來心體本遍，故佛體遍。由生性遍，是則諸佛無異心故，復其性而已矣。

誰云內外，色心己他。

以理遣情

此則用向色心不二門成。

用向總別二境，成今內外二境。

三、修性不二門者，性德只是界，如一念。

百界千如，同居一念，理具常樂我淨，故名性德。

此內界如三法具足。

界如即空性般若，界如即假性解脫，界如即中性法身。此即前門內觀之境，故云此內。下文云理性、三德、三諦、三千，蓋指其義。

性雖本爾，藉智起修。

至理玄微非智莫顯，故依理起智以智導行，二修若立一性乃彰。他本云：藉知曰修。釋者云：知訓照也。如妙樂記釋知法常無性云：知者照也。今觀智者並荊谿之意，並不以知字為修，故文句釋欲令眾生咸得聞知，云聞知即聞思二慧也。記云：既有二慧必入修慧，但以知釋修未可全當。明文若此，豈今著述特反其言乎？雖憑訓照之文，全皆非修之義，親疎可驗何苦諍鋒？彼又云：若言藉智起修，即成行三是修、智三非修也。今恐斯難非理，智起即修誰此分隔？

由修照性，由性發修。

以智照於境，則一性而三性；以境發於智，則修二而各三。

在性則全修成性，起修則全性成修。

二、修在性，則般若・解脫全成法身一性；一性起修，則法身全成般若・解脫。

性無所移，修常宛爾。

性雖起修，其體不動；修雖即性，其用彌彰。

修又二種：順修・逆修。

此門攝智、行二妙，彼之修相不出二種。智妙中有二十智，始從世智洎乎別教佛智，皆逆修也；圓教五品至於妙覺，則順修也。行妙中約四教明行，前三是逆修，唯圓為順。問：別教佛智何名為逆耶？答：此約教道，悉是權施故。

順，謂了性為行。

五品已上，即三障之事，了三德之性而為行也。

逆，謂背性成迷。

世智著有，二乘取空，菩薩以二邊為因，別佛以但中為果，皆背性也。

迷了二心，心雖不二，

心體即理，故二而不二。

逆順二性，性事但殊。

性變成事，故不二而二。

可由事不移心，則令迷修成了。

責於以理混事。

故須一期迷了，照性成修。

一期，猶一往也。故須一往，且分迷了，變迷修而順了修也。他本作一，其字誤。縱為巧釋，終非文意。

見性修心，二修俱泯。

初住見性，真修體融，復何分於迷了之異乎？故文句記云：若至初住，修性一合，無復分張。今言俱泯，由合性故也。

又曉順修對性，有離有合。離謂修性各三，合謂修二性一。

玄義明智行二妙，與前境妙，一而論三，三而論一。記曰：一謂涅槃，三謂三德。境是法身，智是般若，行是解脫。當知祇一涅槃而論此三。又境即理三，智即名字三，行即觀行相似三也。當知九只是三，三只是一。一尚無一，豈有九三。

修二各三，共發性三。

此釋離義也。即以修六為能發性，三為所發性。三既為三障所覆，故須修六，顯發三德。德障雖一，發覆且殊，不分而分，修九之義，於茲立矣。

是則修雖具九。

覆唯在性，發乃由修，以所從能，故云具九。

九祇是三。

性中智脫，全成二修；修中法身，即是一性。義雖具九，體祇是三。

為對性明修，故合修為二。

此釋合義也。離既各三，合何一二？良修中法身，其性無作，故合修三，但名智行。亦應例云：為對修明性，故合性為一。以性中智脫，非修勿功，故合性三，但名理境。

二與一性，如水為波。

一性起修。

二亦無二，亦如波水。

二、修即性。

應知性指三障，是故具三。

陰入界共即法身，貪恚癡性即般若，業行繫縛即解脫。

修從性成，成三法爾。

性三，如水具火性，氷具水體。修三，如火生於木，冰融於水。

達無修性，唯一妙乘。

對性辨修，皆是權巧。苟契神於不二，何修性之有乎？如是乃能受賜大車，悟入中道矣。

無所分別。

中道亦亡。

法界洞朗。

三諦俱照也。

此由內外不二門成。

因觀內外，故有智行。

四、因果不二門者，眾生心因既具三軌。

玄義明性德三軌云：凡心一念具十法界，一一界悉有三道性相體，即是三軌性相體。

此因成果，名三涅槃。

文句明位中，若研性、德三法入於十信，名如是力、如是作；若入四十一地，名如是因、如是緣；若至佛地，名如是果、如是報。初三名本，後三名末，初後同是三德，名究竟等。問：性中三軌但是性、相、體三，修中因、果唯有力、作等七，然則十如是法修、性互闕耶？答：性具力、作等，只是全修在性；修中性、相、體，只是發彼性三。理、事相收，十如無減。言三涅槃者，即三德異名也。大經云：三德具足，名大涅槃。故知性圓方便，皆具常、樂、我、淨。

因果無殊，始終理一。

因果俱三，始終不二。

若爾，因德已具，何不住因？

據理難事。

但由迷因，各自謂實。

記云：方便諸乘，皆悉不知無始藏理一心三法，故各於一法少分起計，並謂究竟。方便尚爾，況凡夫乎？

若了迷性，實唯住因。

金錍云：果佛具自他之因性，我心具諸佛之果德。果上以佛眼佛智觀之，則唯佛無生。因中若實慧實眼冥符，亦全生是佛。故知了性則無別修。

故久研此因，因顯名果。

此因者，即前眾生心因也。如大經以十二因緣為因性，記主指為理性三因，故知果上祇顯此因，其猶磨鏡發光，光非外得。

祇緣因果理一，用此一理為因。

即觀心因而起修因。

理顯無復果名，豈可仍存因號？因果既泯，理性自亡。

夫因果者，取理之幻事，故得理而亡事。理性者，取證之假名，故得證而亡名。大論曰：佛坐道場時，不得一法實，空拳誑小兒，誘度於一切。

祇由亡智親疎，致使迷成厚薄。

上言泯亡且寄理顯，須知亡智通乎始終，祇由親疎隨功涉位，如六即位後之五即，由亡智故所以俱即，由親疎故所以分五。他釋唯以初住為親、相似為疎，又以親疎配屬利鈍，此不應爾。下文義開六即何止分真，強分三惑寧關利鈍，但約一人五即迭論親疎，於義自允也。

迷厚薄，故強分三惑。

圓人初緣實相，造境即中，不斷而斷，本斷無明。以由二惑任運先除，故說初信斷見，七信斷思等，其實見思體是無明。故文句云：性德之理，而為通別二惑之所染著，難可了知。記曰：二惑叵分，故云難了。今言強分，蓋由此耳。

義開六即。

記云：約理則證法無名，約事則不無諸位。今言義開六，即其意也。

名智淺深

親疎從行，淺深約位。

故知夢勤加功，空名惑絕。

勤加三智，泯絕三惑。他釋引大論云：空但有名，而無真實，惑即法性，亦但有名，故用空名以喻惑妄。

幻因既滿，鏡像果圓。

因果位通，故以圓滿言之。所舉夢、空、幻、像四喻者，前三喻體不可得，後一喻任運所現。

空像雖即義同，而空虛像實。

體虛雖同，然空無形而像可見，以像望空，虛復名實。

像實，故稱理本有。

喻理具三千，果滿即現。

空虛故，迷轉成性。

喻無明轉故，即變為明。他本云性成者，誤。

是則不二而二，立因果殊；二而不二，始終體一。若謂因異果，因亦非因；

因不具德，此非圓因。

曉果從因，因方尅果。

果藉圓修，方獲妙果。

所以三千在理，同名無明。

果德三千，在理名三道。法身為苦，般若為惑，解脫為業，今略言惑也。又無明是無住之本，業苦是所立之法，今云在理，舉本攝末故也。

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

因理三千至果稱三德。苦成法身，惑成般若，業成解脫，皆具四德，今略云二也。又常樂屬法身，淨屬般若，我屬解脫，今云果成，舉體攝用故。

三千無改，無明即明。

釋上句。以三千法性隨緣不變，故曰無改。

三千並常，俱體俱用。

釋下句，以三千全是法身之體，二法之用，故曰並常，此又從略耳。

此以修性不二門成。

修性為因，因成名果。問：前修性門攝智、行二妙，記以智、行對住前三，即今以修性為因，亦合因屬住前，果在初住，何故此門有因滿果圓之說？答：記云：今言行者，多在住前。故知所對且據一往。又記云：若至初住，名隨分果。又云：境、智、行三，歷六即位，以至於果。故知他人唯指初住為果者，局之甚也。

五、染淨不二門者，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故，可了今即無明為法性。

欲明染淨緣起，先示無始無住之本也。記云：法性即無明，法性無住處。無明即法性，無明無住處。無明法性，雖皆無住，而與一切諸法為本。今既示其觀體，是故須了無明即法性，以法性為本。若識其本，則所立一切染淨之法，在乎剎那。

法性之與無明，徧造諸法，名之為染。

法性隨無明緣，實造九界，皆是三道流轉，故名為染。而云與者，地論云：唯真不生，單妄不成，真妄和合，方有所為。又圓人未破無明已還，雖造佛界，亦名為染。以今明淨法，唯取果後應用也。故文句記釋事理權實中，謂心意識等淨不淨業是染緣，立一切法。釋體用權實中，謂初住分果百界之用是淨緣，立一切法。記自指云：如染淨不二門明。

無明之與法性，遍應眾緣，號之為淨。

無明感法性應權造十界，並是果中勝用，故名為淨。亦云與者，輔行明聖人變化所造，亦令眾生變心所見。又輔行云：自行由觀染因緣生，化他則以淨因緣生，自他相對則以染淨和合因緣而

生。此中既云遍應眾緣，正是染淨和合也。故知與字不可闕之。他本無二與字者，恐往人不善其義，妄有除削耳。

濁水清水，波濕無殊。清濁雖即由緣。

清濁二水，皆由風故，起於二波；染淨二體，並由妄故，起於二用。

而濁成本有。

眾生無始，唯有煩惱業苦而已。

濁雖本有，而全體是清。

三、道全是理性三因

以二波理通，舉體是用，故三千因果，俱名緣起。迷悟緣起，不離剎那。

合上濁水清水，波濕無殊，此攝事歸理也。無謂剎那，非真是妄。

剎那性常，緣起理一。

合上二波理通，舉體是用，此指理融事也。但合初後，中間自明。

一理之內，而分淨穢。

即就緣起理一之內，而分緣起淨穢之相。

別則六穢四淨。

此言十界當分也。

通則十通淨穢。

此言十界互具也。如章安問：十界互相有，為因為果？答：俱相有因，果隔難顯，因通易知。如慈童女以地獄界發佛心等。他釋：十界相望，地獄唯穢，佛界唯淨。中八展轉，望下為淨，望上為穢。既互有淨穢，故名為通。其實八通，總舉言十。故知通義，方是今文染淨意也。則唯佛界名淨，九俱通染。今謂若如是者，祇合云別，則九穢一淨，通則十通淨穢。以謂染淨與淨穢同，故反顯別義，方是今意也。應知染淨從迷悟體用而言，淨穢約凡聖界如而辨。在迷以無明為體，造九為用，則淨穢界如，皆悉染也。在悟以法性為體，造十為用，則淨穢界如，皆悉淨也。

故知剎那染體悉淨。

既了十通淨穢，故知剎那無明染體，悉同聖人法性淨體，以法性任運具十界故。言剎那者，舉至促之念也。如止觀云：無心而已。介爾有心，即具三千。

三千未顯，驗體仍迷。

見思未破，偏得迷名。爾雅云：仍，因也。

故相似位成，六根徧照。

七信已上，肉眼具五眼故，即能遍照十界，乃至意根亦爾。問：身根如何遍照？答：十界色像皆身中現，又以普現三昧而化十界，即其相也。當知六根徧照，即因果具十之義彰矣。章安謂因通果隔者，蓋約前三即為言耳。

照分十界，各具灼然。

照既似真，十必成百；界兼假實，任運三千。請觀各具灼然，以驗十通淨穢。

豈六根淨人，謂十定十？

以法師功德品文未委示十界互具之相，恐人定謂，故此釋之。

分真垂迹，十界亦然。

相似徧照，猶屬緣修。初住已上，真修體顯，證法身之本，垂十界之迹，名不思議應也。

乃至果成，等彼百界。

妙覺果成，無別所顯，只是與彼理體百界究竟齊等。他本作乃由果成者，誤。釋者云：由分證佛果故，能於百世界八相成道。今謂百界縱爾，等彼如何？豈不以前文云三千未顯，驗體仍迷，故約相似已來明乎體顯，故知等彼須指前文。況似位中云照分十界，各具灼然，斯亦照前百界之相耳。又下文云三法只是證彼理，三百界成道，諒非此意。

故須初心而遮而照。

所顯百界，雖推上位；能顯三觀，要在初心。

照故三千恒具，遮故法爾空中。

三千是權，空中是實，即法華諸法實相也。實相必諸法，故云恒具。諸法必實相，故云法爾。蓋顯三觀同時也。問：一家圓教二諦，多以空假為俗，中道為真。何故權實復以假法為權，空中為實？答：真俗約中邊而辨，權實約事理而分。當知空者若望中道，中既絕待，空猶對假，故屬俗諦。若望權法，權是建立法，空須泯亡，故屬實相。然則不思議空體即中道，以其名義涉於修成，是故同俗也。

終日雙亡，終日雙照。

此復亡前遮照，照前遮照，亦顯同時，故云終日。如文句云：非空假中，照空假中。又如止觀云：非三而三，三而不三。複踈成妙，其例非一。

不動此念，徧應無方。

此念之體，廓周十界，徹三際，果上徧應，何莫由斯。易曰：神無方而易無體。[泳-永+韓]康伯曰：不可以一方一體明也。

隨感而施，淨穢斯泯。

施應由照，泯相由遮。

亡淨穢故，以空以中，仍由空中，轉染為淨。

空中二觀，不獨亡於所造之法，抑亦轉於能造之體。何者？無明非空中不轉，法性非空中不顯。非但無明法性體性不二，空中二觀即無明是。自非即惑成智，何由轉染為淨？問：圓破無明，只應中道，何用於空？答：空是中觀之用，中是空觀之體。空無中道，未異偏真。中道不空，安能蕩相？是故諸文所說中觀觀無明，顯生法二空者，良由此也。問：假觀何不轉染為淨？答：假破塵沙，塵沙障事，事屬化他，非自行迷理之惑。其實三觀修在一心，今就別論，是故唯二。

由了染淨，空中自亡。

斷德為了，智德為亡。前明亡相則云淨穢，後明轉義乃言染淨。若謂同者，那反其文？

此以因果不二門成。

因觀染體，果獲淨用。但前屬自行，此攝化他也。

六、依正不二門者，已證遮那一體不二。

法身所住，名常寂光。法身非陰入之形，寂光無莊嚴之相。淨名疏云：真如佛性，非身非土，而說身土。離身無土，離土無身，名身土者，一法二義。今舉遮那，身必兼土，故曰一體不二。況毗盧遮那，遍一切處。當知一切諸法，無非佛法。金錍云：一佛成道，法界無非。此佛之依正，一體不二，又此義焉。

良由無始，一念三千。

等彼百界。

以三千中生・陰，二千為正國土，一千屬依。

大論立三種世間，謂眾生、住處、五陰也。眾生世間，即於五陰實法之中，假立名字，妄生宰主。十界凡聖，無不依此三種世間，造十如是法。

依正既居一心，一心豈分能所？雖無能所，依正宛然。

遮那身土如鏡如器，三千依正如像如飯，鏡器常一故無能所，像飯常異故云宛然。

是則理性・名字・觀行，已有不二依正之相。

舉此三位者，即同前文，三千未顯，驗體仍迷。所言相者，即佛法界如是相也。

故使自他因果相攝。

自心因果及生佛因果，常無間然。

但眾生在理，果雖未辨，一切莫非遮那妙境。

問：此與前文理性等已有不二，依正之相何別？答：前一向明理具，今偏指事造，即是妙境。如金錍云：眾生自於佛依正中而生殊見。

然應復了諸佛法體非遍而遍，眾生理性非局而局。

法體非遍，約證云遍；理性非局，隨情曰局。問：局義可爾，法何不遍耶？答：理絕百非，何遍之有？蓋從迷悟事說，強分兩端，不二之性，奚嘗暫異？

始終不改，大小無妨。

此約生佛各辨，諸佛化他始終法體不改，眾生自行始終理性不改，而皆大小依正無所妨礙。

因果理同，依正何別？

此約生佛合論，恐疑者云諸佛大小無妨，固其然矣。眾生既局，安得無妨？故此釋之。

故淨穢之土，勝劣之身。

同居・方便・實報皆有淨穢之相，尊特為勝，生身為劣；又通佛為勝，藏佛為劣；又丈六為勝，隨類為劣。他釋：淨謂寂光，穢謂塵國；勝謂法身，劣謂塵身。同居雖有淨土，比寂光還穢；應身雖有勝應，比法身還劣。今觀他意，既寂光外唯言同居，必法身外但論生身耳。是則佛佛之化用，豈有三千依正耶？又若通取方便・實報為穢，尊特為劣者，諸無此例。況此中身土正談自在之相，安可以寂光為淨，法身為勝乎？

塵身與法身量同，塵國與寂光無異。

身之與國皆言塵者，顯無數量也。如文句記云：寂光既徧，遮那亦等。諸身既與法身量同，諸國亦與寂光不異。以彼例此，諸塵義同，非謂舉劣況勝。

是則一一塵剎一切剎，一一塵身一切身。

身剎化事，事既即理，理無礙故，事亦無礙。良由諸佛已得即事之理，所以身剎重重互現。眾生但有即理之事，是故依正各各不融。問：眾生雖自不融，何不見佛互現？答：是盲者過，非日月咎。故無明未破，縱生方便，猶有障礙。若至實報，非但見佛，亦復自融。仍須知此互具現之相，由無明未盡，見如是事。無明若盡，法身究顯，則無彼此色相迭相見矣。故文句記曰：若云塵剎重重相入重重相，有重重事等、重重說等為未了者，以事顯理，

廣狹勝劣難思議。

國之廣狹既即寂光，身之勝劣既即法身，故難思議也。此結前二句。

淨穢方所無窮盡。

淨穢方所，亦必兼正報，既一即一切，故無窮盡也。此結後二句。

若非三千空假中，安能成茲自在用。

應如染淨門云：故須初心而遮而照等。今但略示，非專理具而已。由觀三千空中而證法身寂光，由觀三千即假而現塵身塵剎。

如是方知生佛等，彼此事理互相收。

前云故使自他因果相攝，言其理也。今云如是方知等者，謂其證也。不思議理，理則勝事，故互相收。

此以染淨不二門成。

轉染為淨，淨用之相，故有依正。

七、自他不二門者，隨機利他，事乃憑本。本謂一性，具足自他，方至果位。自即益他。

由性本不二，故事用相即。

如、理性、三德、三諦、三千、

三千真俗中，皆名為理，俱以不改為性。此指果人已顯之性，故以三德三諦言之。記云：德若無諦，德無所依。諦若無德，諦不得顯。故以修成之德，顯於理性之諦。今若不作此解，如何消釋下文。

自行唯在空中，利他三千赴物。

常在寂光，遍赴三土。

物機無量，不出三千；能應雖多，不出十界。

機應之相不出十界，十界之法不出三土。若曉此已，方會下文不出寂光之意。何者？且十如是中報最居末，六凡界報止在同居，兩教二乘報在方便，菩薩界報兼於二土，三藏同凡通如二乘，別教空假亦齊方便，唯佛果報則屬實報，謂別圓修中地住所感也。問：寂光何得無報耶？答：有二種：若自受用則屬寂光，即自行空中也；若他受用則屬實報，即利他赴物也。今論機應必須約他，但以實造為機、權造為應，義斯見矣。

界界轉現不出一念，土土互生不出寂光。

轉現即十界機，應正報之相也。互生即三土機，應依報之相也。斯皆指事即理，正明自他不二。問：轉現互生，合是能應無記化化之用，那通物機耶？答：眾生身土，亦是唯識變現，隨緣發生，不定係於一界一土，故言轉言互耳。他釋四土互生，皆是果上之用。意謂身既現十，土須生四。而不思佛身有相，寂土無形。又若以寂土為生，亦合以法身為用也。

眾生由理具，三千故能感；諸佛由三千，理滿故能應。

理具三千，以佛感佛；三千理滿，以生應生。方諸挹水，陽燧引火，類同則相親，氣同則相合。

應徧機徧，欣赴不差。

機發為欣，應益為赴。

不然，豈能如鏡現像？

普門玄義云：若依地人明闡提斷善盡，為阿梨耶識所熏，更能起善。梨耶即無記、無明，善惡依持，為一切種子。闡提不斷無明、無記，故還生善；佛斷無記、無明盡，無所可熏，故惡不復生。若欲以惡化物，但作神通變現度眾生耳，此則作意方能起惡。如人畫諸色像，非是任運，如明鏡不動，色像自形，可是不思議，理能應惡。若作意者，與外道何異？

鏡有現像之理。

諸佛三千有起應之理，異乎作意神通也。

形有生像之性。

眾生三千，有致感之性，異乎梨耶所熏也。

若一形對不能現像，則鏡理有窮，形事不通。

若一眾生機發感動，諸佛不應，則理有所窮，感而不通也。問：上句既云形有生像之性，此中合云形性不通，何謂形事耶？答：上據理性，今即取事行。如玄義明冥顯二機，並由過現善修三業方能感應，豈可唯藉理具端拱待應乎？他本云形事未通，釋者仍節此句屬於下文，非但喻義不全，亦乃文勢不便。

若形與鏡隔，則容有是理。

若機未交感，則容有不應之理。問：如佛為闡提說法，將非無機亦能致應耶？答：玄義明闡提阿鼻不斷性善，亦可為機。但今正約顯機為論，故非冥非顯，機不取也。

無有形對而不像者，若鏡未現像，由塵所遮。

理具三千未能顯，應由三惑所覆故，見思・無明障自行，空中塵沙障利他三千。

去塵由人磨，現像非關磨者。

去惑雖由三觀，現應實唯心性。故麤垢先落，則似像已彰；無明後除，則真應斯顯。

以喻觀法，大旨可知。

觀字，音觀察之觀。

應知理雖自他具足，必藉緣了為利他功。

果上利他之用，不出智、斷二德。此但由因中修了因故，方獲智德；修緣因故，乃成斷德。今推果從因，意在觀行也。

復由緣・了與性一合。

緣・了二因，不但能成利他之功，亦復自行。由茲顯理，了因智慧正破三惑，緣因福德助顯三諦，二修泯性，故云一合。

方能稱性。施設萬端。則不起自性。化無方所。此由依正不二門成。

三千依正，若望自行空中，已屬於他；若望所赴物機，仍屬於自。

八、三業不二門者，於化他門，事分三密，隨順物理，得名不同。

淨名記云：密者，一一界中各具十故，不可以一界測，不可以多界測，即名為密。又文句記曰：凡云三密，必約應化自受用報平等法身，何所論密？

心輪鑒機，二輪設化。

玄義明三輪示現之相，身輪示藥珠二身，藥喻可畏破惡之形，珠喻可愛生善之狀；口輪示毒天二毫，毒喻說破惡法，天喻說生善法；心輪示隨自他意，隨自如珠如天，隨他如藥如毒。然而身輪本屬前門，此門正在口密，文舉三者相帶而明也。

現身說法，未曾毫差。

身說無差，必由心鑒。

在身分於真應。

真即法身，應兼勝劣，所以但言二身。蓋約相無相分，不論報化之別，故自受用報同名真身，他受用報乃隨類化身，皆屬應攝。若據現身說法，實唯應身。今對真身辨者，為欲從應顯真，相即非相，以成三業不二故也。

在法分於權實。

說前三教七方便法，皆名為權；說圓教唯一佛乘法，稱為實。

二身若異，何故乃云即是法身？

涅槃云：吾今此身即是法身。法華云：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亦此義也。當知圓應皆即真身，前三教佛俱無是理。

二說若乖，何故乃云皆成佛道？

法華明布施持戒等，皆已成佛道，乃至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，並即權顯實也。

若唯法身，應無垂世。

通論之，十界色像，皆名垂世。別語之，且是王宮丈六身也。

若唯佛道，誰施三乘？

兩教二乘，三教菩薩，正屬施權，以人天乘非出世教，故且略之。

身尚無身，說必非說。身口平等，等彼意輪。

上明應即是法，身已融矣，權皆成實。但是所說已融，未顯能說無異。故今以身例說，以二例意，三皆平等，方名不二。

心色一如，不謀而化。

三業即法故一如，即法而化故不謀。

常冥至極，稱物施為。

法化俱時，欣赴無失。

豈非百界一心，界界無非三業？界尚一念，三業豈殊？

顯前果上三業不二，本由因中百界尚一。心以界無別法，唯是依正三業，但在正報而已。界尚融一，業豈定三？

果用無虧，因必稱果。若信因果，方知三密本有。

若信因心而具果用，方知三密事乃憑本有本。若信下無因果二字，義雖無損，語似不全。

百界三業，俱空假中，故使稱宜，徧赴為果。

三觀功成，百界用顯。

一一應色，一一言音，無不百界三業具足。

但舉應色言音，而不云心者，以身口是赴物之相故。又上云稱宜徧赴，即心輪鑒機之義也。

化復作化，斯之謂歟。

地持處明九種大禪，菩薩成道、轉法輪等並在其中。第六一切行禪中有無記化，化禪即化復作化也。玄義云：不須作意，故名無記。

故一念凡心，已有理性三密相海。

前云因必稱果，蓋明諸佛之本也。今云一念凡心，正示眾生之德也。攝為觀體，諸門並然，學者臨文，無忘鄭重。理性三密者，如來藏云：一切眾生貪恚癡中，有如來身，結跏趺坐。此語甚熟，而解者無幾。靈味小亮云：生死之中，本有真神佛體，萬德咸具，而為煩惱所覆。若能斷惑，佛體自現。章安引古破云：若言眾生身中已有佛果，此則因中有果，食中有糞，童女有兒等。此見講者不了一家談具之義，往往有過。靈味之說，指性善，則謂二嚴已著；點性惡，則謂三毒長存。計未出於自生，道何殊於常見？傳習滋蔓，傷如之何？應知三密相海，乃是不思議解脫妙用。果上普現四性，推覓尚不可得，況因中所具，相貌奚陳？良以無明之心體，即是明已有解脫妙用之性，有非實有，無非斷無，雖撿之未形，而修之可發。請尋止觀不思議境三喻之文，當解其理。

一塵報色，同在本理。毗盧遮那，

三密是遮那之用，遮那是三密之體。心色互舉，二必相兼。一塵報色者，此舉身業之至微也。身必兼口，則三業俱妙。肇師曰：聖遠乎哉？體之即神。

方乃名為三無差別，此以自他不二門成。

以自化他，必用三業。

九、權實不二門者，平等大慧，常鑒法界。

語出瓔珞。平等者，權實二智同時而照也。法界者，二智所照權實之境也。若准餘文，實照空中、權照於假，則以三法為界。若

據下文九權一實，即於權假之中自分權實，空中乃屬非權非實，是則但取十法為界，以今正對所化之機故也。

亦由理性，九權一實，實復九界，權亦復然。

九界十如皆變真常，故名為權。佛界十如皆合中道，故名為實。十界互具，故曰實復九界等。

權實相冥，百界一念，不可分別。

即下文一理非權非實。

任運常然。

而權而實。

至果乃由，契本一理。非權非實，而權而實。

此門從說法立名，權實之相，須約對機設教而辯。准玄義所明，對六道說人天教，對四法界說四教。若四教本云：三藏教明世間布施、持戒、禪定，即人天教。又輔行云：人天亦三藏攝。是則約機即九權一實，約教即三權一實也。

此即如前心輪自在，致令身口赴權實機，三業一念無乖權實，不動而施豈應隔異？

能說既一，所說何殊？

對說即以權實立稱，在身即以真應為名。

說權在應，說實名真。真非離應，應即真故。

三業理同，權實冥合。

上云不動而施，以明權實相即；今言理同冥合，意顯二法雙非。苟曰不然，辭則煩重。

此以三業不二門成。

雖通三業，正由口論，成茲法妙。

十、受潤不二門者，物理本來，性具權實。

權實亦約十界言之。何者？此門攝眷屬利益，玄義明四種眷屬獲七番利益。四種豈非十界之機？七番亦是十界之益。此機此益，物性具焉。問：四趣云何利益耶？答：因益破惡，果益離苦，具如玄文。

無始熏習，或權或實，權實由熏，理恒平等。

熏習之義，備乎起信。彼云：如世間衣服，實無於香氣，若人以香而熏習故，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，真如淨法，實無於染，但以無明而熏習故，則有染相；無明染法，實無淨業，但以真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。前云性具權實，即是真如無明也。以此二法，但有二名，而無二體，雖具權實之性，實無權實之相。今云無始熏習等者，即是真如以無明熏故，則生九權；無明以真如熏故，則是起一實。然其二義，皆是內熏，必假外熏，方得成就。論明熏習染法，即以妄境界六塵為緣；熏習淨法，即以諸佛菩薩善知

識等為緣。如是內外二熏，眾生無始，孰不由此成權實機？機雖有殊，理本無二。

遇時成習，行願所資。

此明熏習增長。既云行願所資，乃是別示外熏之義也。

若無本因，熏亦徒設，遇熏自異，非由性殊。

輔行云：以內具故他竟能熏，故觀所熏唯見理具，若觀理具則識真如常熏內具。諸論教道不見此實，雖內外熏以立種子，不了新熏本有之意，是故種子但同冥初。問：輔行之意將非指斥起信之說乎？答：是何言毀？豈不聞攝大乘云：法性不為惑所染，不為真所淨，故法性非依持。言依持者，阿梨耶是也，無沒無明盛持一切種子。又唯識宗說真如無知無覺凝然不變，但說八識種子生滅。又小乘經部亦有假立種子之義，記主所斥蓋是此耳。起信談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，豈與攝論等同耶？兩誤哉！然復須知諸論所說，或云真如生法，或云梨耶生法，皆是隨順悉檀赴物之意。儻專四性，安論二空？故止觀云：天親、龍樹內鑒冷然，外適時宜，各權所據。今有傳山門教者，確執具義，彈射華嚴．起信宗師，謂無圓滿之解者，一何傷乎？況彼宗法性圓融具德，真如隨緣即義潺然，但未如天台委示理具善惡之性，抑同別教殊昧通方？如止觀、明地論師以法性持真妄，真妄依法性，即心具一切法也。賢首、清涼等所說不亦如是耶？荊谿云：弘法利他之功，不補非法毀人之失。後昆慎之。

性雖無殊，必藉幻發。

大論云：幻化象、馬及種種物，雖知無實，然色可見。下文四幻，所喻咸同。

幻機幻感，幻應幻赴。

可發為機，通聖曰感。現身名應，說法云赴。

能應所化，並非權實。

夫能應說權實之法，所化得權實之益，並依染淨二緣之所建立。染淨如幻，權實亦然。故玄義云：若取悟理，理則非權非實，不見一法。

然由性具非權非實成權實機，佛亦果具非權非實為權實應。

珠非水火，水火從緣；理非權實，權實隨物。

物機應契。

物既內熏而機發，應即外熏而契之，此如自他門云欣赴不差也。有本作契應者，誤。

身土無偏，同常寂光，無非法界。

十界之身無非法界，三土之體咸同寂光，機應皆然，故曰無偏也。

故知三千同在心地，與佛心地三千不殊。

請以上文非權非實之理，解此心地三千，則依俙識具矣。觀心論疏云：若定謂一念之心具含萬法，是如來藏者，即同迦毗羅外道因中先有果計；若定謂心無萬法，修之方有者，即同漚樓僧迦外道因中無果之計。乃至云：聞心具萬法，是如來藏，即謂如囊沙；聞心無萬法，即謂如兔角。斯並永執邪見之人，何可論道？

四微體同，權實益等。

夫一地四微，生諸卉木，卉木雖異，四微元同。喻一理三千，起諸權實，權實雖別，三千不殊。既以受潤為名，故茲取譬。問：玄義以四微喻四德，今何故喻三千耶？答：此則前文三德、三諦、三千，其理是一也。

此以權實不二門成。

以說法故，乃受潤也。

是故十門，門門通入色心，乃至受潤咸然。

十門樞要，咸備觀心。觀為能通，心即所通，方是記主立門之意。豈上高談不二，虛論三千，而令色心等自然流入耶？前敘云一一門下，以六即撿之，當知通入非專上位。

故使十妙，始終理一。

玄義所談，妙則妙矣，然復未以一念三千而為指南，故今約彼止觀不思議境三千三諦之文，述此十門。今十門所通，無非一理，門既攝妙，故使始終一以貫之。

如境本來具三，依理生解，故名為智。智解導行，行解契理。

境既具三，生解導行必須具六，六發境三，故云行解契理。

三法相符，不異而異，而假立淺深，設位簡濫。

境智行妙，雖始終相符，而智行有淺深，故位妙有高下。約事暫異，據理常同，故云假立。玄義曰：平等法界，尚不論悟與不悟，孰辨淺深？既得論悟與不悟，何妨論於淺深？

三法祇是證彼理三。

三法妙顯，祇是境妙。三軌開發，正屬究竟。傍通分真。

下之五章，三法起用。

感應等五妙，前三正是起用，後二乃是用之所被。又三法之中，法身・般若，用之體也；解脫，體之用也。又般若有權實二智，實智真理為體，權智鑒物為用。

三法既是一念三千，即空、假、中成，故有用。

牒前十妙，始終三法悉是因。觀心性成，故有用成。謂從因至果，因以自化他。

若了一念十方三世諸佛之法，本迹非遙，故重述十門，令觀行可識。

觀行者，即十境十乘也。十境雖異，皆以一念為所觀。十乘雖殊，皆以三法為所顯。應知非玄義無以成智妙，非止觀無以成行妙。兼而示之者，在茲十門也。又未撿玄義，則不知十門所攝。未尋止觀，亦不了十門之所通。今之重述，為令彼此撿尋者，闕數紙之文，覩二部之奧也。梁肅云：求珠問影之類，稍見罔象，功信不謹矣。

首題既爾，攬別為總，符文可知。

首題是總，經文為別。既而攬彼別文，談斯總義，故可將此總義符其別文，以至文句但粗分章段者，蓋有玄義總冠於別也。故文句記云：所以釋題不可孿爾，題下別釋理非容易。前敘以迹例本，又以名例四，義已備矣。是故結云首題既爾。

十不二門文心解(終)

自天聖六年冬十月，寓錢唐石室蘭若，隨講私解。至皇祐四年秋八月，於吳興西溪草堂，因門人請勤版次，方再治定。見此注者，可別新故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